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
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除羊绒、羊毛、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、负债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Todd & Duncan Limited 100%股权、Zhongyin (Cambodia) Textile Co., Ltd. 91.89%股权、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；（2）公司持有的羊绒、羊毛、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非股权资产及相关负债（特定负债除外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